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股份購回授權 | 4 |
| 股份發行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7 |
| 附錄二 —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正大企業之細則(不時修訂) |
| 「聯繫人士」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
| 「本公司」或「正大企業」 | 指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 「董事」 | 指 | 正大企業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正大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及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國交易所」 | 指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達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達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正大企業之股東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董事：

James Harold Haworth先生

謝吉人先生

羅家順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李聞海先生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克俊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榮人先生

謝樂洋先生

Viroj Sangsnit先生*

Chokchai Kotikula先生*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一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1)重選退任之董事；(2)更新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及(3)更新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與所有其他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下述董事：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及謝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之附錄一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詳情。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三項中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處理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籌集新資金之靈活性。如決議案獲通過，而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996,614,408股股份為基準)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處理1,199,322,881股新股份。

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三項中之較早發生者為止。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下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有關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惟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或被正式請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於公佈舉手結果或其他以點票形式表決的請求被撤銷之前或之際)除外。以點票形式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任何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或
- (d) 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已繳股本；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包括本公司有關大會之主席)持有於本公司指定大會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之委任表格，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與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向相反，該等董事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與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據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謝炳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於中國投資及管理之經驗。謝先生現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長，並為第九、十及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炳先生與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執行副主席)、謝漢人先生(副主席)及與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而羅家順先生(執行副主席)乃謝炳先生之堂妹夫。謝先生乃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之侄兒，彼透過合共持有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謝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小平先生，44歲，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分別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楊先生擁有逾十年於國際貿易之資深經驗及在中國市場的投資經驗，並與中央、省及縣領導人建立良好聯繫。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弘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楊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230,744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楊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泰國 Thammasat University 會計系之學士及碩士學位，擁有金融管理之資深經驗。

Sanphasitvong先生現為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兩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 Ayudhya Allianz C.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集團副首席財務長。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為Viny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Sanphasitvong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Sanphasitvo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Sanphasitvong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Sanphasitvo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nphasitvong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Sanphasitvong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何平僊先生，59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之法學士。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之管理及財務經驗。彼現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亦為卜蜂集團之海外財會長。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何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何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克俊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 Occidental College 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擁有於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金融、銀行及策略性業務發展之資深經驗。彼現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長(財務)資深執行助理及 CPC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過往均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

謝克俊先生與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執行副主席)、謝漢人先生(副主席)、謝炳先生(副主席)及與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而羅家順先生(執行副主席)乃謝克俊先生之堂妹夫。謝先生乃謝大民先生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中民先生與謝國民先生之侄兒，彼透過合共持有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59,966,144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936,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謝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展先生，45歲，自二零零零年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工商管理系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電訊業務之資深經驗。謝先生現為 Metrostar Property Public Company Limited、Nava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Ticon Industrial Conne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與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六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謝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為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 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Uni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並於二零零六年撤銷其在泰國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乃Thai Kodama Co., Ltd.之主席、Telec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True Multimedia Co., Ltd.、True Internet Co., Ltd. 及 Asia Infonet Co. Ltd. 之首席執行長及 Metro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過往均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

謝展先生與謝吉人先生（首席執行長兼執行副主席）、謝漢人先生（副主席）、謝炳先生（副主席）及與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以上各人均為董事）乃堂兄弟之關係，而羅家順先生（執行副主席）乃謝展先生之堂姐夫。謝先生乃謝中民先生之兒子及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與謝國民先生之侄兒，彼透過合共持有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除以上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謝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本公司179,898,432股股份之購股權，但概無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概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重選謝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乃已繳足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列為第4段B項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性授權，並可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決議案所指定之任何較早日期（「有關期間」）為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所有股份購回應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

據此，如股份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5,996,614,408股股份為基準）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購回599,661,44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對彼等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該授權之購回，並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導致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及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性。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可供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融資。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之影響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每當考慮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授權致使前述之情況發生，惟董事已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該購回對本公司最為有利除外。

股價

股份於此說明函件刊發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五月 | 0.485 | 0.197 |
| 六月 | 0.460 | 0.330 |
| 七月 | 0.445 | 0.310 |
| 八月 | 0.405 | 0.295 |
| 九月 | 0.320 | 0.270 |
| 十月 | 0.255 | 0.207 |
| 十一月 | 0.237 | 0.188 |
| 十二月 | 0.218 | 0.183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190 | 0.117 |
| 二月 | 0.199 | 0.122 |
| 三月 | 0.192 | 0.160 |
| 四月 | 0.175 | 0.157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65 | 0.156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投票權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彼或彼等之控股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各持有8,407,126,09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40.20%（現時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1.71%及餘額乃未來將會發行之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而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以上每家名列之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約68.5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下之影響。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有關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承諾書，以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成立地點）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之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發行，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控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根據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及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完結；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

C. 「動議待正式通過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段A段及B段之決議案後，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段A段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即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加入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段B段之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James Harold Haworth先生、謝吉人先生、羅家順先生、謝漢人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榮人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4.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惟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或被正式請求以點票形式表決(於公佈舉手結果或其他以點票形式表決的請求被撤銷之前或之際)除外。以點票形式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c) 任何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或
 - (d) 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已繳股本；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包括本公司有關大會之主席)持有於本公司指定大會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股份之委任表格，而倘於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時與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投票方向相反，該等董事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